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9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  
核定作業」所提建議(如附件)，請卓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3月4日全醫聯字第  
1080000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(以下稱本原則)  
業經本部106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283號令修正全  
文，依本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，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提供非  
屬健保給付項目、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  
目及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於不具健保身分之(非)本國籍者  
提供健保給付項目等自費項目之核定，應由醫療機構提供  
醫療設施水準、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，其意旨係為  
利地方政府衛生局審核費用之適當性。
- 三、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於上開非屬健保給付項目之醫療費用核  
定，如已統一訂定收費項目及金額上限，或依循同等級醫  
療機構核定過之項目及金額，認屬無須提報醫事審議委員

電子  
文  
騎



會審議，可依本原則第3條規定，提送該直轄市、縣(市)醫  
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線

